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以1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45.3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